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服务）2025-22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部分）和青海省人民医院妇幼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
造价咨询单位服务采购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服务采购

采 购 人：青海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19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
22. 中标通知	19
九、授予合同	20
23. 签订合同	20
十、其他	21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1
25. 废标	21
26. 招标代理费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4
目录	54
(1) 投标函	55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4) 投标人承诺函	58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9
(6) 资格证明材料	60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1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2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3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64
（11）评分对照表	65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6
（13）服务响应表	67
（14）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68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0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1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1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3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5
（一）投标要求	75
1. 投标说明	75
2. 重要指标	75
3. 商务要求	75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76
服务内容及要求	7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青海省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建部分）和青海省人民医院妇幼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服务）2025-222

项目名称：青海省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建部分）和青海省人民医院妇幼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服务采购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163.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63.8 万元，（其中，青海省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建部分）105.46 万元（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陆佰元整），青海省人民医院妇幼中心建设项目 58.34 万元（大写：伍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投标单位须报总价及分项报价，所有报价均不得超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包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备注
1	青海省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建部分）和青海省人民医院妇幼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服务采购	1	163.8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青海省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建部分）和青海省人民医院妇幼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服务采购决算完成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建筑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项目拟派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土建、安装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师需至少各配备两名。

（5）需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为2人，应具备一级造价师及以上资质（须提供社保明细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若有问题需在现场解决，相关专业人员需在接到委托方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信息、邮件等）。

（6）外省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证明材料。

（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00:00至24:00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21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西区西川南路 53 号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标室 3（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人民医院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共和路 2 号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971-8066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0971-6184771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钻探费、验收费、培训

费、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32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036399990010000081703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服务响应表
- （14）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投标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单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

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1（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报价分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注：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商务部分（40分）	类似业绩	30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 2022 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彩色扫描件或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每提供 1 项得 3 分, 满分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3. 技术部分（40）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针对性、服务内容的完整性、服务质量水平等方面综合评定，描述详细、合理，贴合本项目的得 15 分；描述详细、合理的得 10 分；描述较为详细、合理的得 5 分；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进度保证和组织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度保证、组织措施方案好，项目组织计划, 描述详细合理, 贴合本项目的得5分；描述详细、合理的得4 分；描述较为详细、合理的得3分；描述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等方面设计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周到全面，服务起点高，定位明确，针对性强。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满足程度优秀的，得 15 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满足程度较好的，得 10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满足程度一般的，得5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满足程度差的，得 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服务承诺，描述详细合理，贴合本项目的得 5分；描述简单3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中标金额的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招标代理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取金额：以中标金额计算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5-2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询比、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 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 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青海省人民医院

代建方(全称):

咨询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青海省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建部分)和青海省人民医院妇幼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服务采购;

2. 工程地点: 西宁市城东区共和路2号

3. 工程规模:

1、青海省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建部分)建筑面积 3.75 万平方米,新建床位 200 张,建设门急诊住院楼,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实施信息化工程,完善附属设施。

2、青海省人民医院妇幼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2.2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妇科、产科、儿科、生殖中心等业务用房,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及附属设施,购置超声诊断仪、分娩监测系统医疗设备,完善信息化工程。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1、跟踪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审核工作
- 2、编制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3、项目建设期及施工过程中的造价管理
- 4、竣工结算审核
- 5、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审核
- 6、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 7、对项目进行全过程投资控制，按照关键施工节点进行投资分析并汇报投资完成情况
- 8、资金计划编制、相关施工预算审核、合同台账编制
- 9、工程变更、过程中计量、进度款支付审核
- 10、设备材料的认价、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计算
- 11、项目质保期的造价咨询服务
- 12、现场清表、地下管线改移、障碍物清除及三通一平等的核量收方、控制价等相关费用的编制。

13、提供初设概算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

14、委托方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注：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及全过程造价管理服务专用补充条款；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青海省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建部分）和青海省人民医院妇幼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服务采购决算完成止。

四、质量标准

- 1、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成果在实事工程中存在缺陷，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承担所有损失，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乙方及时根据要求重新编制，累积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签约合同总价：_____（大写）（¥_____），其中，青海省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建部分）_____ 青海省人民医院妇幼中心建设项目。

2. 计取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各阶段造价服务费、文本装订费、差旅费、

交通运输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一次性包干，合同履行期内不再单独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青海西宁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陆份， 咨询人执 贰份。

并提供一份电子版彩色扫描件；

委 托 人： _____（盖章）

咨 询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代建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 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 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 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

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采购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 涉嫌犯罪的；(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

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

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

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

内容。

8.5 知识产权

8.5.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 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5.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5.3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8.5.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5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20 版、《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20 版、《青海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20 版、《青海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20 版、青建工【2019】433 号关于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的通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发布《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2021）168 号、《调整青海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青建工【2019】116 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青建工【2020】255 号文等其他工程计价文件。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项目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报发包人认可，咨询人审核确认，总造价按投标建安施工费下浮率下浮。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3 合理工作时限：_____。

2.4 委 托 人 代 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为：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人（与投标文件相符）。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合同范围内与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的全部工作_____。（与投标文件相符）。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约定：_____不予更换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7个工作日内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相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按照委托人要求_____。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2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方式为_____。

3.5 履约保证金：____/_____。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1.1 委托人违约金 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_/____。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____。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____/____。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_/____。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____。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____/____，其他约定： ____/____。
- 5.2 支付申请
-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 15 ____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 首次付款 |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 | 10% |
| 第二次付款 | 编制完成EPC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后 | 30% |
| 第三次付款 | 项目主体封顶完成 | 30% |
| 第四次付款 | 结算审核完成后 | 30% |
- 注：青海省人民医院病房改造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新建部分）和青海省人民医院妇幼中心建设项目分开支付酬金。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不予调整____。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____不予调整____。
- 6.2 合同解除
-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____因政策性因素导致项目未能继

续实施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乙方承担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
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包含在合同价中；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
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
子邮箱：_____。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
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单位。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单位。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需经委托人单位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委派造价咨询人员要求

9.1.1 签订合同后，咨询人应按本合同明确的咨询服务范围，编制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总体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殊性（如承发包方式、工期、民生等方面的特殊重要性），从投资控制措施、人力资源安排、工期保障、各种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制定详细的措施方案。

9.1.2 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咨询人必须就合同内项目至少派驻1名及以上常驻现场造价人员。在项目施工全过程(开工到竣工期间)每月必须保证不少于22日驻工地现场，并能做到委托人有疑问时随叫随到，每缺勤1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确保工作的合理衔接及质量。

9.1.3 咨询人派驻项目的造价人员需要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保持一致，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造价人员的，视为咨询人违约，将承担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造价人员时应严格履行审核程序，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资格、业绩要求，如咨询人派驻的造价人员不能胜任其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9.1.4 咨询人派驻项目造价人员职责：负责协调安排委托人交办的所有造价咨询工作，是本合同执行咨询人的业务代表人及总对接人。要求熟悉土建、机电、市政、园林、水利等专业造价业务，在合同项目施工期间(开工到竣工期间)需要专职并常驻现场为委托人服务，处理变更签证资料以及相关工程的测算(预算、估算)。合约的解释工作，参加工地现场周例会。配合完成和该项目相关的招标资料的编制、审核工作，并接受委托人的工作安排及管理，按月总结、汇报完成情况以及原因分析。遵守委托人的办公时间。

9.1.5 委托人有权随时对咨询人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9.1.6 咨询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与所审核工程项目的当事单位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营关系或隶属关系，也不得是这些单位的合作伙伴，如果存在上述情况，应立即报告委托人并主动解除合同。

9.1.7 咨询人选派的人员必须按期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工作，并如期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文件，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主。延迟1天，承担签约合同价的1%违约金

金。

9.2 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过程阶段要求

9.2.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委托人的相关规定进行过程造价控制管理工作。

9.2.2 咨询人须委派1名注册造价师，及时提供工程所在地材料市场价格，并至设计院跟踪概算编制，委派的人员需按时到岗，否则承担3万元违约金；咨询人应及时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咨询人自收到总承包单位设计概算文件3日内，提交审核意见，无故延迟1天，承担签约合同价的1‰违约金。

9.2.3 配合完成本项目初设概算评审工作。

9.2.4 咨询人需按委托人的要求在本项目方案优化及技术要求编制过程中，配合方案设计单位对结构形式、设备采用、材料选取等环节的经济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反复比较，提出可行的技术性建议方案，并提供高标准的限额设计成本控制保证，以达到工程预期效果和节约成本的目的。咨询人需5日内完成不同方案的造价经济分析及测算成果，无故延迟1天，承担签约合同价的1‰违约金。

9.2.5 按照委托人要求配合设计单位作好限额设计控制工作，通过适时修订造价控制额，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严格监控，对可预见的施工图设计原因造价超限问题要提前通知委托人并提出专业合理化建议。

9.2.6 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并针对会审纪要中提出的问题，2天内对项目总投资影响的程度和风险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每延迟1天，承担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9.2.7 严格履行职责，承包单位提交的需认价材料（设备）经监理单位审查后，7日内完成详实的咨询成果并确认最终价格，每延迟1天，承担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9.2.8 依据每月工程实际形象进度认真审核月计量进度报表，3日内出具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规范、严谨的进度计量审核报告，且不得出现进度款超付的情况。每延迟1天完成审核，承担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9.2.9 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提出的工程索赔事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认真研究并提出详细建议及处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处理索赔，以最大限度的维护委托人利益。

9.2.10 咨询人需按照概算批复范围及金额，及时编制相关预算，同时进行深化方案的测算、估算工作，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及时提供最终成果文件。

9.2.11 每月 30 日提交月动态汇总情况表，全面反映项目进度计量、签证变更、暂估量核定、预算审核、材料核价、造价资料管理等涉及造价管理的各方面工作情况。根据实际投资和总投资作分析比较，找出投资偏差的原因，提出投资控制建议。

9.2.12 咨询人应保证咨询成果的准确性，若因成果的准确性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及时予以补救和继续履行合同。若咨询人的失误无法补救或已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由咨询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竣工结算过程要求

9.3.1 咨询人必须到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场所与施工单位进行结算核对工作（若委托人不能提供核对场所，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在咨询人办公场所进行核对），核对过程必须作好详细记录（核对记录必须有主要审核人员及记录人员签字确认），委托人指派责任人参加核对工作，咨询人的相关交通、通信工具及就餐等自行解决。

9.3.2 咨询人在收到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45 日内完成计量、审核工作；如有争议，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

9.3.3 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委托人书面移交的全套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不得有遗失、损坏，且应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0 日内将全套资料返还委托人，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归档工作。

9.3.4 咨询人提交的所有书面工作成果均应为正版广联达计价形式，包含广联达图形算量及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如 WORD、EXCEL、PDF 等格式。

9.4 委派造价咨询其他要求

9.4.1 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过程中变更项目的审核、计量工作，保证做到日清月结，一般项目变更在 24 小时内出具测算、计量成果，逾期咨询人将承担计 500 元/日的违约金。

9.4.2 咨询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单项造价成果准确无误；若委托人在复核咨询人完成的单项造价成果时，发现有工程量计量算数误差，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正所提供的单项造价成果。

9.4.3 咨询人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费用，并要求咨询人限期改正。若发生咨询人严重过失、失职或其他损害、侵害委托人利益之

情况，委托人应书面告知咨询人，若咨询人拒不整改，应向委托人赔偿，且委托人可停止支付费用，随时终止咨询人的服务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要求。

9.4.4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过程中变更项目的审核、计量工作。咨询人超过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快递、传真等形式注明的时间为准）延迟提交咨询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完成，咨询人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应从咨询人费用中直接扣除。

9.4.5 因咨询人与承包商串通造成造价报告、结算报告结果严重失实，咨询人应承担全部损失，其最高额为本合同价，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4.6 由于咨询人专业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其委派的造价工作人员，同时咨询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咨询人因上述原因给委托人造成重大影响或较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咨询人承担由此导致的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9.4.7 咨询人应该严格控制本项目总投资，确保项目总投资在批复的项目概算投资内，不得超出批复概算投资。如有超过批复的项目概算投资的风险，咨询人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10. 免责

因政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应解除合同，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响应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响应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实施阶段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阶段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服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14)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验收费、培训费、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服务能够完成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服务内容、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指标	偏离
序号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中服务内容及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 “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 “+”、“-” 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 “+”、“-” 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方案。

- 1）施工组织（格式自拟）
- 2）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3）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及绿色勘查保障措施、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名称	学历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青海省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建部分）和青海省人民医院妇幼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服务采购决算完成止。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概况：

1、青海省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建部分）建筑面积 3.75 万平方米，新建床位 200 张，建设门急诊住院楼，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实施信息化工程，完善附属设施。

2、青海省人民医院妇幼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2.2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妇科、产科、儿科、生殖中心等业务用房，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及附属设施，购置超声诊断仪、分娩监测系统等医疗设备，完善信息化工程。

服务范围 1、跟踪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审核工作

2、编制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3、项目建设期及施工过程中的造价管理

4、竣工结算审核

5、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审核

6、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7、对项目进行全过程投资控制，按照关键施工节点进行投资分析并汇报投资完成情况

8、资金计划编制、相关施工预算审核、合同台账编制

9、工程变更、过程中计量、进度款支付审核

10、设备材料的认价、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计算

11、项目质保期的造价咨询服务

12、现场清表、地下管线改移、障碍物清除及三通一平等的核量收方、控制价等相关费用的编制。

13、提供初设概算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

14、委托方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